



承諾權限政策

目的

此支出承諾授權政策（SCAP）確立了對全球信託夥伴（GTP）進行財務承諾的權限。其目的是將此權限制在盡可能少的人手中，同時仍能促進高效的運作。

政策

一. 附件A所述的每位參謀或官員職位，均有權將GTP承諾本文件所列預算支出。員工有責任確保資金承諾在承諾時，對事工有效且高效運作是必要的，無論該資金是否先前獲批准。所有支出必須是為促進GTP免稅慈善目的而產生的真誠部門支出。任何例外及預算增加申請必須經總裁兼執行長批准，並視需要向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及全體董事會提交。附件A所列職位只能授權其各自預算責任範圍內的支出或交易。

二. 允許授權簽署權。這將是例外而非常態，且在核准前會經過仔細評估。任何授權必須經總裁兼執行長批准。當授權人獲得授權時，請求授權的簽署人將繼續對簽署權人所作的所有承諾負責。任何核准的授權必須如下所述：

- 授權必須以書面形式，並具體說明被授予臨時授權者、授權中包含的項目或情況（範圍）、金額及時間範圍。
- 授權期限必須為一（1）年或更短。
- 授權必須提交給財務長與策略催化者，以便協調核准，方可實際授權。
- 授權簽署人、總裁兼執行長、財務長及策略催化者，可隨時撤銷授權。
- 財務長暨策略催化者應維護核准的委派表格及一份總結所有有效授權的日誌，並通知所有相關領域。

三. 附件A所列授權限額為每筆交易的全部授權限額。例如，一份每月2,000美元的12個月設備租賃，視為24,000美元的交易，並需依據董事會政策手冊第5節遵循特定程序。

若涉及合約，授權簽署人可依其責任範圍及權限制，於附件A附有簽署合約文件，簽訂固定付款金額的合約。涉及變動支付金額的合約需經總裁兼執行長批准。

附件A所列的授權簽署人以書面形式核准支出，簽名為其本人，而非姓名縮寫。若授權簽署人無法親自簽署且需加快程序，口頭批准（可能包括傳真或電子郵件）必須透過以下文件來證明：授權簽署人姓名、指定聯絡人姓名縮寫、日期、時間、地點及取得核准的方式（例如電話）。

四. 若支出金額超過附件A對指定個人所訂的限額，必須取得以下核准。

- 一. 最高20,000美元：必須經總裁兼執行長批准
- 二. 金額介於20,000至50,000美元之間：必須經總裁兼執行長及財務主管批准
- 三. 超過50,000美元：必須經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 五. 除了符合SCAP的要求外，還必須遵守所有程序並符合旅遊政策、採購政策、實物贈與政策及GTP董事會政策手冊或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制定的其他政策。
- 六. 財務與審計委員會核准附件A上的授權簽署人及類別。財務長/策略催化者負責維護SCAP，包括保持附件A的更新，並向所有相關方通報，包括但不限於總裁/執行長及財務長。這些領域必須熟悉 SCAP 並管理合規。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將每年審查最高會計準則並批准任何修訂。SCAP副本（含附件A）應於董事會年度會議上提交。

需要特定核准的交易類別

- 一. 會計與審計——需總裁與執行長批准。
 - 二. 培訓/教育/會議——需總裁與執行長批准。
 - 三. 銀行業務——未經總裁兼執行長及財務長批准，任何銀行、投資或金融機構帳戶不得以GTP名義開設。帳戶開立或現有帳戶變更將提交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審查與批准。
 - 四. 不動產——不動產取得或出售合約、轉讓產權契約或不動產租賃，僅可依據最高上訴委員會及董事會政策手冊執行。所有不動產的收購或出售都必須經董事會授權。不動產捐贈若不用於事工運作，則受贈受理政策規範。
 - 五. 合約 – 所有協議、合約或其他具約束力的文件，在執行前須由授權法律顧問審查，並須由授權簽署人於附件A上簽署，以符合其權限的金額限制。
- 訴訟與索賠——任何可能引發訴訟或索賠的事項，應立即通知總裁兼執行長。
- 一. 聘用 – 關於員工聘用或解雇的決定，應依照GTP董事會政策手冊作出。
 - 二. 差旅——所有出差都必須依照GTP差旅與費用保單核准。
 - 三. 車輛 – 需經總裁與執行長批准。
- 權限、責任與問責——每位員工都有責任確保自己遵守 SCAP。若有疑慮，員工需事先取得總裁與執行長的明確批准，方可達成任何承諾或付款。未遵守SCAP可能導致紀律處分，甚至包括解僱。

財務與審計委員會負責每年審查承諾授權政策（CAP）並提出批准任何修訂的建議。

經財務與審計委員會推薦：2020年6月17日

證據A

全球信託夥伴

支出承諾機構政策授權簽署名單

任何超出下列職位限制的金額，須經總裁暨執行長批准：

職位	極限
總裁兼執行長	20,000美元
財務長與策略催化劑	五千美元
財務長	五千美元

依據董事會政策手冊第5節，未編入預算的支出或承諾須通過以下額外核准程序：

- 一. 超過年度預算的5%者：須經財務與審計委員會批准
- 二. 超過年度預算10%者：須經董事會核准